

第六屆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2 月 10 日（四）上午 10:00-上午 12:00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cyh-znmg-ryu>）

三、出席人員：

事：鳳華、林幸台、王敏行、陳靜江、黃宜君、孫旻暉、吳明宜、蔡宜樺、張馨云、吳亭芳、陳貞夙、林真平、董鑑德。

監事：林欣怡、黃峯彬、賴炳良。

四、請假人員：

理事：曹敏君、徐淑婷。

監事：陳怡君、陳淑美。

五、列席人員：曾中斌、屠源君。

六、主 席：第六屆理事長鳳 華

記錄：曾中斌

七、報告事項：

1. 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期會員統計：有效會員 111 人（個人會員 77 人、永久會員 6 人、學生會員 25 人、團體會員代表 3 人），63 人已繳納本年度會費，48 人尚未繳納本年度會費。
- (2) 本期新入會會員統計：個人會員 1 人。
- (3) 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ECFAB 日常認知能力測驗培訓工作坊之辦理」計畫，預計在兩週內完成計畫修訂、請撥第一期款，高醫大之技術授權簽約也即將完成，預計將在簽約後一個月以協會名義支付權利金（詳見討論提案三）。
- (4) 前項計畫將在北部和南部各辦理一場次工作坊(南部場簡章預計於 3-4 月通知)，每場次招收 15 名學員(以具有職評員資格且職重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現職且能全程參與者為優先)，每場次工作坊包含 2 天的訓練與實作和 1 天的使用資格考核，期間學員需在一個月內完成 2 位智能障礙個案的評估與報告撰寫，報告通過講師審閱後始能參加第 3 天的資格考核。

2. 政策推動委員會報告：

- (1) 年前追蹤得知，發展署將再針對職重人員薪資待遇進行內部討論，不過在專業加給、風險加給方面可能不太容易爭取得到，另外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統一職稱方面，因涉及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法，無法在短期內改變，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倡議與醞釀。
- (2) 已參訪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大學保羅威曼博士主持的中心(VCU-RRTC)並洽談合作的意向，期待可結合對方師資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或未來進一步辦理工作坊。
- (3) 之前在探討專案過程即發現，職業重建學分學程作為大學程度的人才供給管道，仍嚴重受制於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而淪為生涯探索學分，導致修畢

學分學程的畢業生僅能從事就服工作，欲取得其他專業人員資格仍須接受現行各項養成訓練。因此，一定要進一步檢視「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並修法，始能為職重專業人才來源(如職管員)打開渠道。

- (4) 彰師大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因為較早發展，因此暫時無法符合勞動部後來公告的「職業重建學分學程」相關規定，除此之外，目前各校也都尚未開設職業重建學分學程(高師大預計在下學期申請就服員的學分學程)，再考量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本身的限制，即使徵才公告中有註明此項條件，似乎也無助於目前職管員徵才的困境。
- (5) 彰師大復諮所學生其實有意願從事職管工作，但也卡在畢業後需要有全職就服、職評或成人個管工作一年以上的條件，而學生有時候會認為碩士畢業後從事就服工作的薪資偏低，中部也沒有專職職評員的職缺、又雖然有兼職職評的機會但工作型態又較為特殊，因此較難立即改善職管徵才困境。考量「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不太可能在短期內修訂，而薪資標準其實是各支計畫補助辦法中發展署自己就可以調整的權限，或許政策倡議上應該優先讓各個專業人員薪資標準一致，不但可以平衡長期以來對不同資格類別的刻板印象(職管=資深、就服=資淺)，也可成為未來爭取專業人員名稱統一的基礎。
- (6) 從大家的訴求可看出，目前職重人員較為依賴發展署補助的薪資標準，但薪資似乎不全然是目前單位徵才或人才養成困境的主因；從專業發展與生涯階段的角度來看，經過職重體系培育出來的專業人員，也很適合從事職災勞工主動服務的個案管理、其他特定對象的就業服務，甚至是教育端和社政端的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工作。若能擴大拓展專業發展的適用領域，我們未必要一直自我設限在職業重建體系當中；更進一步想，其實美國各州的復健諮商師薪資落差也很大，但待遇和工作條件各自能吸引不同期待的人才應徵，未來台灣的職業重建專業服務是否可能走向市場化，值得深思。
- (7) 除了社工招聘來源廣度較大之外，目前教保員、就服員在招聘上的困境很類似，即使機構願意自籌調高薪資，這些人力仍受限於資格條件不符而難以留用。我們或許要檢討遴用準則是否有必要區隔得這麼細，導致有意願從事的人力無法進來。過往的招聘經驗指出，人才的意願、興趣和熱忱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合理的設計是加大應聘管道的開口，但面試時由資深的主管嚴謹把關，進用後並給予充分的在職訓練。現在科技發達，工作資訊較以往流通，近幾年接觸較多新世代的年輕人，發現他們未必想投入職重或社福工作，我們或許要盡快調整對策，重新認識新一代的想法、設法引導他們去認識體驗不同的工作文化。
- (8) 除了發展署訂定的專業人員遴用準則之外，或許可考慮先由協會自己以更廣的視野來定義更廣義的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角色，例如開始討論協會章程的修訂，讓專業人員的角色不僅侷限於發展署的框架，進一步發展職業重建自身的專業、讓人才更為多元、也有機會往市場機制發展。

3. 專業教育委員會報告：

- (1) 分享近兩年國外教育訓練趨勢，其一是疫情因應相關主題，其二是雇主端服務策略，後者將安排於今年高屏澎東區職重資源中心承辦之全國職業重建業務聯繫會議上成為主題之一，但目前活動延期中，屆時再請各單位留意報名資訊。
- (2) 補充參加繼續教育課程審查會議時觀察，發展署身特組施組長對職重人員薪資、可攜式年資、專業人員資格繁複等議題有一定掌握，也有意進行內部討論，因此可在下次開會(2/21)追蹤發展署內部後續處理進度。

4. 學術研究委員會報告：

- (1) 復健諮商投稿文章已新增 1 篇進入修改後通過階段，屆時若集滿 3 篇應可出刊。
- (2) 補充近期透過個人關係拜訪某物流公司總經理，嘗試運用去年研討會所提「由上而下的影響策略」，與雇主建立合作關係，雇主也樂於分享雇用身障員工的經驗、以及願意協助連結更多同業。之後雇主與職重的合作將會以北基宜花金馬區職重資源中心職重專員為對口，進一步了解該公司的身障員工職場適應、生涯發展需求、甚至進行工作分析以釋出職缺。

5. 組織發展委員會報告：

- (1)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協助發布協會重要訊息、協助各單位轉發宣傳課程活動及徵才公告等，目前按讚人數 1389 人。
- (2) 年前追蹤職重人員薪資待遇後續進展，從承辦窗口得知，發展署將在年後併同其他幾個議題進行內部(署與五分署)討論。目前確定職管督導薪資將會有新的標準，承辦人也會向上建議應提高就服員薪資待遇，但要將職重人員的新薪資待遇與署裡其他適用臨時人員標準的人員做出區隔，難度還是頗高。
- (3) 承辦人表示要修訂各支補助計畫的人事費補助規定相對容易，問題還是在於如何向署裡主張/說服身障職重人員/身障就服員有其特殊性與專業性，才能有所區隔、爭取有不同的薪資適用標準。在今年發展署修訂各支補助計畫之前，承辦人表示歡迎協會繼續補充或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具體呈現職重專業人員(相對於發展署其他就服員或人力)的特殊性與專業性。

6.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疫情之後影響了專業服務的輸送，同時也衍生新的潛在倫理議題，例如居住於康復之家的個案受到機構防疫政策限制而無法外出就業，進而失去原本已獲得錄取的職缺機會；而服務對象疫苗接種率低的現象，也讓人開始反思疫苗接種的個案自主權和專業人員本身應採取何種立場。
- (2) 另外，目前雖然主管機關已經允許採用線上視訊等替代方式提供服務，但專業人員本身並未接受過線上諮詢或線上晤談的相關訓練，若直接以替代方式提供服務則是否可能衍生一些風險。這些新的倫理議題將再與倫理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討論。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附件 1），

提請審查。

說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 2）及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附件 3），提請審查。

說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於 111 年度會員大會提請備查。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案由三：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ECFAB 日常認知能力測驗培訓工作坊之辦理」計畫，擬由協會自籌款支付高醫大技術授權權利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ECFAB 日常認知能力測驗」需取得高醫大技術授權，並正式簽約始得進行生產，為執行本計畫必須之程序。前述技術授權合約內容保障協會享有為期 10 年的製造、使用、進口及販賣該套測驗工具之權利，若發展署未來想要量產更多套、或民間職重/職評/職能治療/特教等單位想要採購，就必須向協會購買（每套生產報價為 12,500 元）；計畫執行完成之後，18 套工具當中也會有 3 套留存在協會。
2. 目前高醫大之技術授權簽約即將完成，依合約將在簽約後一個月以協會名義支付權利金。由於公彩計畫經費(如附件)未補助技術授權權利金，故擬由協會自籌款支付高醫大技術授權權利金 4 萬元(含稅 4 萬 2 千元)整。
3. 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執行。

案由四：2022 年度研討會主題及籌備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可能的辦理日期為 111 年 7 月 8-9 日或 22-23 日(五、六)，結合海報論文徵稿及會員大會，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將延續去年邀請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的外國學者(Dr. Paul Wehman 保羅.威曼博士或 VCU-RRTC 的其他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配合時差皆安排於上午，下午則分別安排論文發表、專業論壇及會員大會。
2. 演講主題有兩個方向：(1)支持性就業機構組織行銷、就業機會開發與雇主經營策略，及/或(2)結合行為分析與行為支持的職場輔導策略，近日將請王敏行老師協助與 VCU-RRTC 進一步討論可行性，若有機會，未來也可能將其中一種主題規劃成實務工作坊形式。
3. 依去年經驗，預計於 4 月中旬發布簡章及徵稿啟事，論文徵稿於 5 月下旬截止、2 週內提供審查意見、再 1 週(6 月中)寄回修正檔案，研討會報名則至 6 月初截止。影片及講義資料預計於 6 月初取得後立即進行翻譯，於 6 月底完成研討會手冊及論文手冊印刷，最遲於研討會一週前寄達報名者通訊地址。

4. 經費來源預計仍以彰化師大校內補助及報名費收入為主。

決 議：

1. 原則避開7月初台師大特教中心國際研討會的行程，於7月22-23日辦理。
2. 與外國學者行前溝通時，再請設法說明台灣庇護性就業與支持性就業的現況，邀請對方分享如何增進企業進用身障者的誘因、以及透過庇護性就業提供訓練與轉銜服務的經驗交流。後續規劃進度與議程較為明確後，再向理監事會報告。
3. 為協助投稿者了解「摘要」與「完整海報」的差別，今年可再提供海報論文建議呈現格式的範本供入選者參考，明年再視情況增加複審機制，

九、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建請討論。

決 議：原則上在五月召開，時間較近時將再調查開會日期。

十、散 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帳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至 111年1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項目		
1			收入	5,583	
	1		會費	5,000	
	2		其他收入	583	
	3		補助計畫收入	0	
	4		捐款	0	
2			支出	30,842	
	1		人事費	27,812	
		1	員工薪給	19,226	
		2	保險費	8,586	
	2		辦公費	0	
		1	印刷費	0	
		2	差旅費	0	
		3	郵電費	0	
		4	雜支	0	
	3		其他業務費	3,030	
		1	網路空間使用費	3,030	
3			本期餘絀	-25,25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12月 至 110年1月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至 111年1月31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26,269	本期支出	30,842
本期收入	5,583	本期結存	1,001,01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至 111年1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168	累積餘絀	1,026,269
存款(郵局、 銀行和劃撥)	975,795	本期餘絀	-25,259
準備金	25,047		
資產合計	1,001,0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1,01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編組	任務	110 年度工作報告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1. 已彙整職業重建政策白皮書座談會議資料，另已完成職重學分學程規劃案，期待未來能擴大職重人員的養成管道(大專院校)。 2. 已於 7/17 辦理年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專題演講：(1)陳方博士/COVID-19 疫情對身心障礙者和職業重建服務輸送的影響：超前部署的重要性，(2)保羅威曼博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發展趨勢-企業與職業重建的合作夥伴關係：釋放顯著障礙者的潛力。另安排實務論壇探討以下主題：(1)職業重建服務如何回應身障族群需求的多樣性、(2)職重專業人員的共通核心知能與認證、(3)職重專業人員職涯發展與支持需求。 3. 因應本土疫情，參考國外資料研擬「台灣職重體系對 COVID-19 疫情因應策略」，並向勞動部爭取相關配套措施(疫苗接種順位、替代服務原則、防疫物資、經費動支原則、績效彈性計算等) 4. 陸續向勞動部表達協會針對職重人員薪資新制的立場，並溝通爭取可攜式年資，詳見會員大會議程案由四。
專業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1. 持續規劃問卷調查以探討職重人員的專業能力指標，作為模組化培訓課程認證(有別於目前的繼續教育)的規劃基礎，問卷調查對象除了職重領域從業人員外，可能也會涵蓋相關領域的業界意見(如教育領域的就業轉銜/職涯輔導、社政領域的職前準備、職安職災者職業重建、企業 EAP 等)。 2. 另外請志願協助的研究生同步整理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中已核准的繼續教育課程分布樣態，之後透過檢視分析，亦可探討現行繼續教育課程是否足以回應職重人員的需求。
學術研究委員會	1. 收集國內外復健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1. 本會「復健諮商」期刊現有 2 篇接受刊登(已進入校對程序)，最近也有收到 1 篇投稿，另外也有一兩篇修訂中，預計累積到足夠的篇數即可出版。 2. 七月已修訂稿約(見協會網站及期刊內頁)，除了「實證研究」、「文獻回顧」外，也包含「個案報告」等實務分享的類型，未來將逐步納入實務分享、研討會專題演講等不同形式的文章，歡迎實務界多多投稿。

編組	任務	110 年度工作報告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 2.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3.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	1.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協助發布協會重要訊息，目前按讚人數 1359 人。另也透過官網與粉專協助各單位轉發宣傳，如繼續教育、活動及徵才公告等。 2. 年初透過線上問卷蒐集一線人員期待的年度研討會主題，並提供政策委員會規劃參考。 3. 原規劃簡短訪談第一線職重人員錄影並陸續發布上網，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修訂都已告一段落，惟受疫情影響而延遲，年後應可恢復執行。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	1. 建置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2. 處理職業重建相關倫理問題。	持續蒐集職業重建倫理案例，目前以支持性就業為主，之後上傳網站後，期待透過倫理案例資料提供一線人員大方向的引導思考。
秘書處	1.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 聯繫並支持各委員會工作項目，協助各委員會達成目標 3. 召開會員大會、入會申請初審 4. 公文收發、維持會務運作、網站更新及行政庶務 5. 現金出納、帳務管理及會計核銷 6. 圖記、印信、印鑑、存簿保管 7. 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1.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依規定每季辦理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向內政部備查。 (2)各次召開日期： A. 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02/02。 B. 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05/28。 C. 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09/11。 D. 第六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11/27。 2.依規定每年召開會員大會 (1)第六屆第二次大會已於 110/11/13 辦理。 3.舉辦全國性研討會暨學術海報發表會： (1)2021 年度研討會已於 110/07/18 辦理。 4.會員資料更新及管理： (1)110 年度(截至 110/12/31 止)有效會員共 111 人，包含個人會員 77 人、永久會員 6 人、學生會員 25 人、及 3 個團體會員。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131,666	282,520		150,854
	1		會費	96,380	120,000		23,620
	2		捐款	0	84,520		84,520
	3		補助計畫收入	8,068	75,000		66,932
	4		專案計畫收入	0	0		
	5		其他收入	27,218	3,000	24,218	
2			支出	179,017	282,520		103,503
	1		人事費	145,633	191,520		45,887
		1	員工薪給	105,164	146,880		41,716
		2	保險費	40,469	44,640		4,171
	2		辦公費	11,384	7,500	3,884	
		1	文具用品	0	500		500
		2	印刷費	0	500		500
		3	差旅費	670	4,500		3,830
		4	郵電費	9,374	1,000	8,374	
		5	雜支	1,340	1,000	340	
	3		業務推展費	15,500	77,500		62,000
		1	專案計畫支出	0	0		
		2	補助計畫支出	15,500	77,500		62,000
	4		其他業務費	3,500	3,000	500	
	5		準備基金	3,000	3,000		
3			本期餘絀	-47,351	0		47,351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56,522	本期支出	179,017
本期收入	131,666	本期結存	1,009,171
合計	1,188,188	合計	1,188,188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存款(郵局、銀行和劃撥)	1,009,171	累積餘絀	1,056,522
		本期餘絀	-47,351
資產合計	1,009,17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9,171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度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年 月日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0401	10412-417	電腦主機	1041230	1	19800	4	5	19800	彰化	
合計					19800			19800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22043		
110年度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提撥	3000		
		結餘	25053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拾壹、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一、人事費 178,140 元					
兼職研究助理薪資	12,000	12	月	144,000	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中的兼任研究助理編列。
雇主部分負擔勞保費用（含就業保險）	1,026	12	月	12,312	以月薪資及勞工保險局及就業保險訂定之投保級距 12,540 元計算。
雇主部分負擔健保費用	1,067	12	月	12,804	以月薪資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之級距 24,000 元計算。
退休金提撥費用	752	12	月	9,024	以月投保薪資級距×6%按月提撥。
二、業務費					
A. 工具製作的部分 225,000 元					
ECFAB 的工具製作費用	12,500	18	套	225,000	ECFAB 的工具製作費用細目詳見表 5。
B. 工作坊的部分 277,698 元					
郵電費	25,000	1	式	25,000	工作坊聯絡與資料/工具寄送相關郵寄、托運、電話、視訊通訊費用等。 粗估如下： 1. 電話（可打長途及手機）行政聯繫聯繫、網路視訊租費、郵寄資料及各種相關信函等之郵費。 （1536 元/11 月=16,899 元） 2. 台北工作坊工具寄送托運費。 （來回寄送 18 套*450 元=8100 元）
講師鐘點費	2,000	24	小時	48,000	工作坊第一天和第二天的講授教學費用。 2,000 元*6 小時*2 天*2 場次=48,000 元。
出席費	2,500	12	人次	30,000	工作坊第三天的考核預計分組進行，由三位講師與助教同時進行實作考核；講師部分的費用將以出席費支付，每半天計 1 場次。2,500 元*3 人*4 場次=30,000 元。
場地租借費	8,000	6	場次	48,000	一天為 1 場次，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借用合宜場地。因北部南部場地租借費用不同，初步以 8,000 元/天粗估之。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場地佈置費	4,000	2	場次	8,000	工作坊海報、布條等之製作。
印刷(製)、影印費	30,000	1	式	30,000	包含工作坊簡章、講義/考題資料、成果報告、合格證明等之印製。 粗估如下： 1. 工作坊招生簡章公文 200 份*35 元=7,000 元 2. 考題資料/合格證明等之印製 35 份*300 元=10,500 元 3. 成果報告 10 份*200 元=2,000 元 4. 工作坊手冊印製 35 份*300 元=10,500 元
餐費	100	120	人次	12,000	辦理工作坊時之講師/助教/學員/臨時工作人員之餐費，以 100 元*20 人*3 天*2 場次=12,000 元。
工作人員費	168	96	小時	16,128	辦理工作坊時（預計辦理日期並前後各加一日）所需之臨時人力，以協助辦訓期間的雜事與臨時交辦事項等，以每日 2 人計之。168 元*8 小時*6 天*2 人=16,128 元。
工作人員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70	1	式	570	粗估為 570 元
旅運費	60,000	1	式	60,000	支付計畫主持人、講師、助教/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旅運費用，依「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報支。預計往來地點包括：勞發署期中期末審查會議 4 人次、台師大工作坊 14 人次、職重協會等計畫業務執行與行政核銷所在地。高雄-台北：3,000 元/趟*18 人次=54,000 元；高雄-職重協會：2,000 元/趟*3 人次=6,000 元
三、雜費 35,350 元					
雜費	17,400	1	式	17,4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之 5 %。 (225,000+123,000) *.05=17,400
合計				698,238 元	